

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

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，以安定其生活，行政院於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以辦理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，嗣後經多次修正。為使急難救助基金之運用能於當前高齡化、少子女情形提高運用效益，協助急難需求之公教員工，爰本於強化家庭照顧之方向，就貸款項目、貸款額度及申貸條件等規範進行檢討，修正本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貸款適用對象均為現職員工，爰增列「現職」二字，以資明確。
另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申請育嬰貸款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二、將「傷病住院貸款」及「疾病醫護貸款」整併為「傷病醫護貸款」，並增訂「育嬰貸款」及「長期照護貸款」之貸款項目及金額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三、修正及增訂「傷病醫護貸款」、「育嬰貸款」及「長期照護貸款」之申貸條件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四、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貸款償還方式；並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處分種類，增訂貸款人離職情形包括「免除職務」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